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名称：闵行区颛桥镇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静安区知行社区营造服务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0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虹桥镇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闵行区梅陇镇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文化服务活动,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乐健为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952.3748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9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名称：闵行区颛桥镇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闵行区利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上海闵行区七宝社区科意文化生活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5.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七宝社区科意文化生活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6闵行区莘庄镇关爱长者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企业为上海闵行区莘庄益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2.2万元，资产总额为3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8.24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闵行区宛颐为老服务中心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 8：闵行区老年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包件 14：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老年人文化服务项目、包件 17：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文化服务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8：闵行区老年人家庭护卫服务项目，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闵行区宛颐为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包件 14：闵行区七宝镇“活力老人“老年人文化服务项目，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闵行区宛颐为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包件 17：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文化服务活动项目，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闵行区宛颐为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宛颐为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4 闵行区吴泾镇长者精神关爱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吴泾拾星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吴泾拾星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10：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10-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颛桥晋源社区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5.0564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3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颛桥晋源社区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颛桥镇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属于（所属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颛桥君则为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区颛桥君则为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的(闵行区和谐婚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红双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25,886.59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02.1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闵行红双喜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社区老年协会，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7.59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8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社区老年协会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喜雅爱心社区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张庙汇爱社区公益服务社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件 5：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张庙汇爱社区公益服务社，属于社区公益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张庙汇爱社区公益服务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26.9万元^{1/4}，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张庙汇爱社区公益服务社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